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宗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宗佑所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在所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

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採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給予適度慎刑折扣之特別量刑過程。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就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自屬正當。受刑人於附表之時間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附表所示罪刑，各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向最後事實審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1年2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7月，復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分屬詐欺取財罪及毀損罪，罪名及罪質不同，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互殊，且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相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低，併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考受刑人之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毀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9日	112年6月21日至 112年6月28日
偵查	機　　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62004號	112年度偵字第285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16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95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162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2287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115年6月10日
備　　註		（已執畢）	